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37號

聲請人 ○○縣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理人 ○○○

受安置人 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案為聲請人列管之保護案件，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過往未受妥適照顧，且○○過往未積極配合○○市○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處遇服務，另因案家無合適之親屬可提供照顧資源，為保護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人身安全，該中心民國112年8月22日啟動保護安置迄今。

(二)現安置期限將至，○○已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課程，其因無穩定接受戒癮治療，於114年3月31日入勒戒所，114年5月8日出監，但仍需追蹤○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行為，且家庭功能現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境，亦未有合適替代照顧系統提供相關照顧協助，聲請人仍需持續評估案家支持系統、親職教養、經濟及居住安全等，並穩定安排親子會面以利維繫親情。另聲請人於114年6月18日召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個案漸進式返家評估外聘

01 督導會議，會後追蹤衛生局已於今年0月結案，另○○縣鹿
02 港分局偵查隊每兩個月追蹤案母尿液檢查，現聲請人社工及
03 家庭重整社工持續瞭解家庭照顧功能及環境是否適宜兒少居
04 住，待上述確認後，再召開會議討論有關○○漸進式返家規
05 劃。

06 (三)綜上，評估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現仍不適宜返家，為
07 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08 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二、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○○陳述略以：伊有定期與受安置人會
10 面，○○目前狀況較不好，伊目前因涉及詐騙案將被起訴，
11 伊工作是製香，姑媽每月會寄美金1,800元來，如果○○回
12 來，姑媽會幫忙負擔學費，同意延長安置等語。

13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4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15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1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7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8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9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2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21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22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3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4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○○兒童保護
25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3號裁定、
26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27 證。又依據上開報告書及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調查期日到庭
28 之陳述，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其作息及就學皆穩定良好，○
29 ○身心發展較緩慢，○○則有情緒議題，仍待進行身心鑑
30 定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近期因詐欺案件遭起訴，其
31 雖有照顧意願，惟照顧量能及經濟能力均需評估。從而本院

01 審酌上開資料內容，考量受安置人安置情況穩定良好，而受
02 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因涉有詐欺案件，仍需聲請人確認
03 案件進行情形，再討論受安置人○○之漸進式返家規劃，且
04 ○○、○○亦需由聲請人提供相關處遇，本件應有延長安置
05 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
06 三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曾湘滄